

##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锐合创投”）持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,5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1%，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锐合创投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500,000 股（含 2,500,000 股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61%，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 750,000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,750,000 股；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锐合创投发来的《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锐合创投”）

（二）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的来源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锐合创投持有公司 2,5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

3.61%，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(三)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，锐合创投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

### 1、股份来源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 2、减持期间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锐合创投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500,000 股(含 2,500,000 股,下同)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61%,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 750,000 股,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,750,000 股;其中,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;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;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。

以上所减持股份,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 3、减持方式

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合法方式。

### 4、减持价格区间

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(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,公司股票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,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)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锐合创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%以上股东承诺:

## 1、股份限售承诺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/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## 2、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

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就发行人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如下说明：“（1）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，在限售期内，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；限售期满后两年内，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，选择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，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的 50%（如有除权、除息，将相应调整发行价）。本企业保证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（2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，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（如有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。”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锐合创投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、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### （三）拟减持原因

自身资金需要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。

（四）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9日